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潘红波

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潘红波，管理学博士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、武汉大学珞珈青年学者、中国注册会计师非职业会员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；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、会计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，湖北省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、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、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、湖北省审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、武汉市会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，2023 年度本人作为长江证券独立董事，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，并始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

和精力履行职责，独立做出判断，不受长江证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长江证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、1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暂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潘红波	7	3	4	0	0	否	1

本人会前均认真审议会议材料，主动了解相关情况，深入核查所需决策事项的背景、市场情况及法律法规等，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、独立意见。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决策合法有效，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发表意见，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过程中，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、个人的影响，所有意见均被公司采纳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3年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。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

1、参加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按规定出席了公司于3月3日、4月27日和12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二、三、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管理层2022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薪酬福利基本制度>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就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董事及公司管理层年度薪酬与考核、公司薪酬规章制度修订等重要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2、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按规定出席了公司于4月27日、8月27日、10月30日和12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至第六次会议，主持并审议了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就公司财务信

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（三）公司审计工作沟通情况

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本人就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关注的事项，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三次沟通。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，就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整合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，并确定了审计工作方案、时间安排、审计范围等内容；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就审计工作的重点关注事项、审计进度等内容与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，进一步了解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；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初稿完成后，本人认真审核相关文件，并听取了审计工作人员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汇报，认为初审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2023 年 12 月 25 日，本人审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的整合审计计划，重点沟通了本年度公司及所处行业主要变化和风险应对化解情况、上年审计风险点、应对措施及公司整改措施等事项，并提出了重要风险领域与审计应对策略，为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奠定了重要基础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沟通交流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等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和中层管理干部、员工进行充分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积极参与公司现场会议，作为代表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，保护中小股东合

法权益；开展实地考察，听取公司中期经营情况汇报，实时了解公司动态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；同时，加强自身主动学习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参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培训课程，沟通探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情况及落实要求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高质量发展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协助，组织相关人员配合调研交流活动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涉及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，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该类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文件，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等均经公司董事会和

监事会审议通过。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法人治理和经营成果等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保障投资者及时、全面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四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认为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、

《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认为公司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未发生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禁止行为，年度薪酬发放与考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。2024 年度我将继续勤勉履职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，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任职经历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专业性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潘红波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